

第四章 八十七學年度試辦學校課程發展

第一節 課程輔導之規畫

綜合高中試辦學校課程之規畫、實施與改進是一項持續不斷的教改工程，八十五學年度（第一屆）試辦學校已實施職業學程的課程，八十六學年度（第二屆）試辦學校則實施規畫完成的實驗課程，八十七學年度（第三屆）新增試辦學校計有 20 所（附錄十三）需要進行課程的規畫及其實施相關配合措施，亦即綜合高中試辦至八十七學年度總計有 64 所學校。

為落實綜合高中試辦的精神、目標與特色，八十七學年度新增試辦學校實驗課程的規畫與設計，本規畫小組負有輔導之責，使其課程具綜合高中的精神、學校本位課程與學校發展特色。新試辦學校課程發展的輔導工作包括課程規劃、實施與問題解決。

一、輔導項目

八十七學年度新增試辦學校實驗課程的輔導規畫，主要依據教育部（民 86）彙編的試辦綜合高中實驗課程實施要點為基礎，協助試辦學校完成下列規畫項目：

- （一）規畫實驗課程，包含部訂及校訂科目；
- （二）發展校定科目的科目大要及教學綱要；
- （三）發展學校課程手冊。

二、輔導過程

新試辦學校實驗課程的規畫輔導是由課程規劃小組、試辦學校及學科/技職專家三層面的組成與合作（圖 4.1）。本規劃小組協助試辦學校規畫其學校的課程，因此扮演著規劃與輔導者的角色，學科或專業課程部份，規劃小組視需要邀請學科與技職專家協助審查工作。為免於學科與技職專家對試辦學校規劃的課程提出不同的意見，因此審查的結果，均由工作規劃小組提交試辦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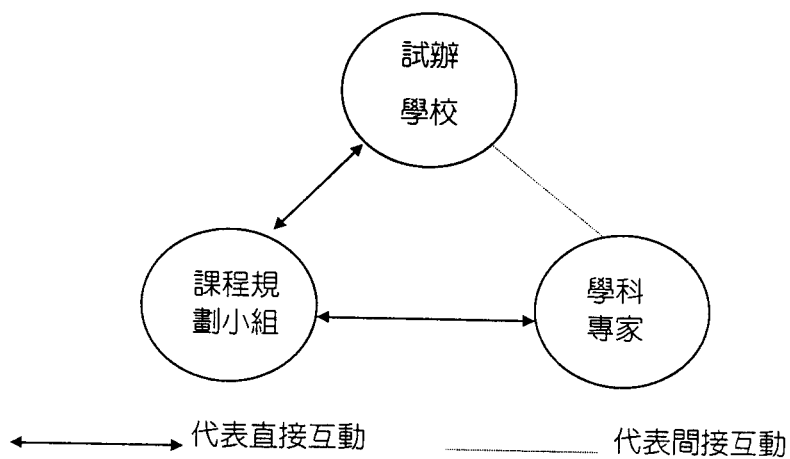


圖 4.1 試辦學校、課程規劃小組與學科專家關係圖

課程規畫輔導程序，首先由本規劃小組討論並擬整體輔導計畫（表 4.1），接著舉辦課程設計說明會，以及辦理試辦學校的課程計畫審查。本規劃小組擬訂三個階段完成課程輔導計畫，辦理兩次課程設計說明會，而每次的課程設計說明會後，協調試辦學校完成課程規劃項目。

第二節 課程輔導之實施

課程輔導分為三個階段完成，茲列出各階段課程規劃小組、試辦學校與學科專家的工作職責。

第一階段課程輔導工作：

一、課程規劃小組：

辦理第一次課程設計說明會，研討課程規畫要項包括：

(一) 綜合高中實驗課程之精神與設計原則，而課程的設計原則如下：

1. 採取學校本位與學生中心的課程設計。
2. 兼顧升學與就業需求，規畫共同課程、學術導向與職業導向課程。
3. 採取學年學分制，增加學生選課彈性。
4. 兼顧統整、試探、定向、分化與專精的功能。
5. 課程內容區分難易度，適應學生個別差異。
6. 提供生涯輔導之課程或諮詢活動。

表 4.1 八十七學年度綜合高中試辦學校實驗課程輔導計畫

時 間	工 作 項 目	參 與 人 員	備 註
1/13 (二)	第一次課程設計說明會	各校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	說明課程計畫的編寫
2/25	交第一階段課程計畫		需完成課程計畫
2/26 3/15	審查課程計畫	研究小組、專家	
3/21 (六)	第二次課程設計說明會	各校教務主任、教學組長、各職業學程負責人	與專家進行面對面的諮詢並說明課程手冊與科目大要與教學綱要之撰寫
4/15	交第二階段課程計畫		請各校依學者專家意見進行修改，並完成課程手冊與校訂科目科目大要與教學綱要
4/16 4/25	研究小組、專家進行審查	研究小組、專家	
5/11 (一)	第三次課程設計說明會	各校教務主任、教學組長、各職業學程負責人	視情況辦理或用傳真方式進行
5/30	交定稿之課程計畫、課程手冊、校訂科目科目大要與教學綱要		

(二) 職業學程設計原則

1. 每一試辦學校至少開設二個職業學程。
2. 兼顧學生就業與升學四技二專需求。
3. 依據學校師資、設備及社區資源等條件。
4. 以認知較多、技能較少的服務業為主，製造業為輔。
5. 與職業證照配合，並允許學生跨選不同職業學程。
6. 理論與實務課程並重，由基礎至專精。

(三) 綜合高中開設的課程，依訂定的主體分為部訂及校訂，依選課的自由度分必修及選修，部訂為必修，校訂為必選修，其相關規定參酌試辦綜合高中課程實施要點。

(四) 實驗課程計畫撰寫綱要，其規畫項目如表4.2：

表4.2 各試辦學校課程規畫架構

壹、試辦規模與進程規畫

貳、規畫理念

參、教育目標

肆、進路與學程規畫

一、學術導向課程目標、內容與進路

二、職業導向課程目標、內容與進路

三、綜合導向課程目標、內容與進路

伍、課程規畫

一、課程架構表（附錄十四）

二、各類課程領域開設學分數（附錄十五）

三、教學科目與學分數（附錄十六）

四、說明：校訂必修科目特點及目標（附錄十七）

陸、各領域各學期開課順序表（附錄十八）

柒、各類進路修課建議（附錄十九）

捌、選課計劃表（附錄二十）

（五）職業學程規畫要項

職業學程參考綜合高中實驗課程職業學程代碼一覽表（附錄二十一），其規畫要項包括如下：（附錄二十二）

1. 教育目標
2. 學習內容
3. 未來進路
4. 教學科目和學分數
5. 各學期開課順序

二、試辦學校：

提交第一階段課程計畫，包括試辦規模與進程規畫、規畫理念、教育目標、進路與學程規畫、課程規畫（課程架構表、各類課程領域開設學分數、教學科目與學分數及說明：校訂必修科目特點及目標）。

三、學科專家：

分為課程規畫小組及技職課程專家，職業學程規畫部分由技職專家審查，而試辦學校課程計畫架構由課程規劃小組整體審查，審查結果提至第二次課程設計說明會提請試辦學校參酌意見修正。

第二階段課程輔導工作：

一、課程規劃小組：

辦理第二次課程設計說明會，活動項目包括：

本次課程設計說明會除了說明課程設計與職業學程審查情形，同時說明課程手冊、科目大要與教學綱要之撰寫，以及分組討論與專家諮詢。其具體項目如下：

- （一）課程計畫草案與職業學程審查情形
- （二）課程手冊之撰寫，撰寫格式（附錄二十三）
- （三）科目大要與教學綱要之撰寫（附錄二十四）
 1. 撰寫表格
 2. 範例說明

二、試辦學校：

試辦學校提交第二階段規畫課程資料，包括修改後的課程計畫、修改後之職業學程、課程手冊、校訂一般科目之科目大要及教學綱要、以及校訂選修之科目大要。

三、學科專家：

分為課程規畫課程規劃小組及技職課程專家審查試辦學校提交第二階段課程資料。

第三階段課程輔導工作：

一、課程規劃小組：

檢視試辦學校提交第二階段課程規畫修正資料。

二、試辦學校：

提交第二階段審查後修正完成的課程規畫修正資料。

三、學科專家：

由本規劃小組對試辦學校提交課程規畫資料作整體檢查，職業學程依需要再邀請技職專家審查(附錄二十五)。

第三節 課程輔導之結果與檢討

一、輔導結果

新試辦學校實驗課程的規畫，分三個階段完成，其具體成果如下：

第一階段（87年2月28日）完成課程計畫草案。

第二階段（87年4月15日）完成課程文件資料項目包括：

1. 課程計畫草案
2. 職業學程草案
3. 課程手冊草案
4. 校定必修一般科目之科目大要與教學綱要，校定選修一般科目之科目大要

第三階段（87年5月30日）完成課程計畫、課程手冊、校定科目之科目大要與教學綱要。

二、問題檢討與解決建議

綜合高中試辦學校實驗課程的規畫是項繁瑣且重要的工作，因此課程規畫小組輔導試辦學校進行課程規畫期間，課程規畫課程規劃小組、試辦學校及學科專家三者之間建立合作關係，才能有效的達到輔導課程規畫的目標。現就課程規畫輔導所遭遇的相關問題提出解決建議：

（一）問題檢討

1. 課程規畫是項繁瑣的工作，因此課程規畫小組訂定整體規畫及配合事項，惟部分學校未能達到課程規劃預期的目標。
2. 試辦學校逐年增加，在溝通協調方面費時費力，因此在聯絡上需要訂定有效率的規劃輔導與問題解決辦法。
3. 課程規畫朝理想的境界作整體規畫，試辦學校能否落實在教學及實務上有待商榷。

（二）問題解決建議

1. 試辦學校課程規畫整體配合度，列為獎勵試辦學校參考指標。
2. 課程規劃小組與試辦學校的對話，除了藉書面、電話、傳真以外，也能藉網路聯繫，才能省時省力。
3. 試辦學校能否落實實驗課程，需要訂定訪視輔導與評鑑制度。